

- 督导《安排》下《货物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有关协议扩展原产地标准，对原产香港的货物进口内地全面落实零关税优惠；以及拟备关于修订《〈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以便于十一月签署文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
- 透过建立合作安排、订立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投资协定)，加强与贸易伙伴的经济合作，并协助企业分散市场和确保更佳的市场准入条件。香港与澳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签订了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亦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二零二零年一月与墨西哥签订了投资协定。工业贸易署继续与俄罗斯和土耳其进行投资协定谈判；以及
- 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进口法规和政策的转变(包括美国所采取的单边关税措施)，并迅速地对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相关意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监察协定的落实情况，并参与和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相关的工作，以及改革世贸组织建议的讨论；
- 参与世贸组织持续进行的谈判和讨论，包括参与二零二零年六月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的世贸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致力促进香港的利益，并在多边层面推进贸易自由化，为提高全球贸易规则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及其他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促进供应链联系和营商便利等工作作出贡献；
- 寻求分别与泰国和太平洋联盟缔结自贸协定；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签订后寻求加入该协定；继续与俄罗斯和土耳其进行投资协定谈判；以及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后分别与巴林和缅甸签订投资协定；
- 督导和监察香港与外国经济体所签订的自贸协定的执行情况；
- 咨询有关决策局、部门和业界，与内地当局商讨丰富《安排》内容的措施，以及谋求日后扩大市场开放；以及
- 监察并在有需要时回应贸易保护措施以及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法规和政策上的转变，以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并向本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最新的信息。

纲领(2)：支援及促进贸易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9.7	143.4	139.2 (-2.9%)	142.9 (+2.7%)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减少 0.3%)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物和货品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工业贸易署：

- 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业界发放与纺织业有关的法规及其他信息；
- 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并定期检讨香港的战略物品管制清单，以求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一致；
- 实施食米管制方案，以确保香港有稳定的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来应付短期供应不足和其他紧急情况；
- 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以及
- 实施配方粉出口签证安排。这项安排有助保障年龄未满 36 个月的本地婴幼儿有充足和稳定的配方粉可供食用。

11 工业贸易署实施产地来源制度，透过发出产地来源证，便利香港产品输往外地市场，同时也维持工厂登记服务，以助执行该制度。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12 工业贸易署除了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为使用《安排》下各项优惠时遇到困难的港商提供协助。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纺织商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τ ...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τ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就《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及优惠原产地规则而接获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τ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τ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须要进行工厂巡查(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系统申请(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 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 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储备商品(食米)进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 批准 λ				
通知香港海关视察有关地方 (在 5 个工作天内完成)(%) ...	100	不适用	100	100
收到海关视察报告后通知申请人 有关申请结果(在 5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不适用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 (在同日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申请(在 2.5 个工作天内 发出)(%)Ψ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 工作天内完成)(%)Ψ	100	100	100	1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在 2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 (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 (在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 1 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 1 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 (在 1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 14 个工作天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 5 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 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其他书面查询(在 10 个历日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 #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 ¶ 在该年度内没有接获有关申请／查询。
- ‡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香港与贸易伙伴签署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协定下适用的原产地规则，相关的安排／协定包括《安排》、与新西兰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格鲁吉亚及澳洲签署的自贸协定。
- λ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采用的新目标。
- ψ 复杂个案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纺织商登记	5 788	5 048	5 05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产地来源证 (表格甲)、《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 (格鲁吉亚)和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τ	1 898	3 313η	3 320
工厂登记	727	765	77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41	38	38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2	9	9
古董宣誓书	0	0	0
储备商品(食米)许可证	10 360	10 248	10 300
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商登记	222	230	230
作为储备商品(食米)贮存地方的批准 ρ	121	123	130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78	84	84
战略物品许可证	389 270	373 702	374 000
配方粉出口许可证	21 846	20 277	20 300
货物抵境证明书	8	4	4
国际进口证	64	54	54
除害剂(甲基溴)许可证	3	4	4
金伯利证书	6 186	2 990	2 990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	284	229	29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Λ....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第 578 章)下的 许可证 Ω	493	379	500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87	86	86
《安排》			
查询	10 447	9 899	9 900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84 730	72 053	72 100

τ 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和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推出。

η 《〈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实施后，二零一九年内所签发的《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数量有所增加，致使该年签发的产地来源证总数上升。《〈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优化《安排》原产地标准，对原产香港的货物进口内地全面实施零关税。

ρ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采用的新指标。

Λ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数字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的数字。

Ω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条例》，工业贸易署获授权管理许可证系统，以控制及监管条例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和相关活动。对操作化学设施所需许可证的需求可能存在，但鉴于香港的化学工业规模细小，此类需求预计不多。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加强业界对《安排》的认识，措施包括适时向业界发放资讯、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包括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以及在推出新措施时举办宣讲会，介绍《安排》的进一步优化措施和相关落实安排；
- 就内地各项对商业营运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当局及本地业界紧密联系，并协助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关注；以及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简化程序及规定。

纲领(3)：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07.7	633.1	663.6 (+4.8%)	1,334.2 (+101.1%)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10.7%)

宗旨

15 宗旨是支援和推动香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16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支援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务求提升他们的竞争力。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并协调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以及另外 3 间隶属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香港科技园公司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包括提供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咨询服务。

17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多项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工商机构支援基金」，以及「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以协助香港企业取得融资、拓展市场和提升竞争力。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向「专项基金」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分别注资 20 亿元和 10 亿元，以推出优化措施，当中包括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扩大「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至涵盖与香港签署自贸协定的经济体；把「专项基金」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下每家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分别倍增至 400 万元和 80 万元；以及为申请人提供选项，可领取最多达核准政府资助额 75% 作为首期拨款。

18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 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λ ...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牌照 规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简单 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有关中小 企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复杂 查询(%)	100	100	100	100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日内审理信贷保证 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 机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专项基金」(企业支援计划)				
在 60 个工作日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

λ 原有目标「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采用。

◇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与「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整合为工商机构支援基金后，由二零一九年起移除的目标。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4 094	3 798 ^φ	4 20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λ	4 225	3 412 ^φ	3 420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966 152	1 054 322 ^φ	1 055 000
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110	107	11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δ	2	2	不适用
发给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会员的 电子通讯	26	27	26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784	702	70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693	643	640
政府批出的保证额(百万元)	909.0	818.0	818.0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 [§]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	22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4.2	不适用	不适用
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	17	77	77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0	75.1	75.1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1 757	16 246 ^β	18 384 ^θ
首次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1 352	1 276	1 444 ^θ
受惠中小企业总数	5 570	6 801 ^β	7 696 ^θ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167.1	299.0 ^β	411.5 ^θ
「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 [§]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4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3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专项基金」(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625	1 721 ^α	2 810 ^Δ
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百万元).....	225.4	430.8 ^α	679.0 ^Δ

φ 「查询次数」和「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在二零一九年略为减少，而「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则有所增加。

∧ 「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不包括到访中心内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服务柜位的人士。

δ 由二零二零年起移除的指标。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会停止印制，但会继续以电子方式发放信息。

§ 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与「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整合为工商机构支援基金后，由二零一九年起移除指标。

@ 由于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与「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已在二零一八年十月整合为工商机构支援基金，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与「专项基金」(机构支援计划)的申请数目须与工商机构支援基金的应用数目一并审视。

β 申请数目、受惠中小企业数目和政府批出的资助金额在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原因是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推出优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中小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由 20 万元增至 40 万元。

θ 二零二零年的计划数字有所增加，原因是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推出新增的优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中小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由 40 万元增至 80 万元，以及增设申请首期拨款的选项，每宗获批申请可领取的上限为核准政府资助额的 75%。

α 「专项基金」(企业支援计划)在二零一九年的申请数目和批出的资助金额有所增加，原因是计划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推出优化措施，包括推出东盟计划，以及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

Δ 二零二零年的计划数字有所增加，原因是「专项基金」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推出新增的优化措施，包括扩大「专项基金」的资助地域范围至涵盖所有与香港签署自贸协定的经济体，倍增个别企业的累计资助上限至 400 万元，以及提高每宗获批申请的首期拨款比率，由核准政府资助额的 25% 增至最多达 7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密切监察全球和本地经济环境及任何环境变化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
- 紧密联系业界，并推出优化的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应付所面对的挑战；
- 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密切监察所推出的优化措施的执行情况，务求提高计划的成效和使用率；以及
- 加强宣传及接触中小企业，以支援企业申请资助计划，并因应情况考虑推出措施，以优化各项支援香港企业的政府资助计划。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143.3	153.3	166.6	171.0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129.7	143.4	139.2	142.9
(3) 支援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507.7	633.1	663.6	1,334.2
	780.7	929.8	969.4 (+4.3%)	1,648.1 (+70.0%)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77.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0 万元(2.6%)，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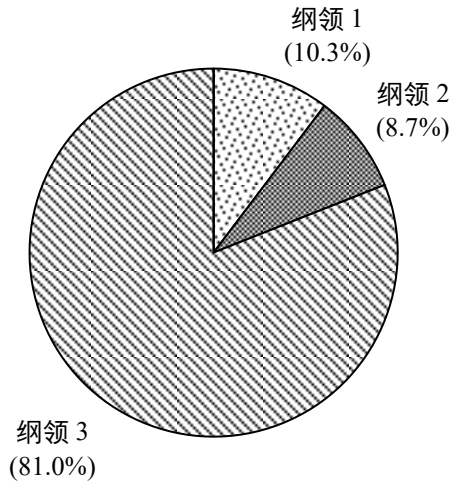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70 万元(2.7%)，主要由于计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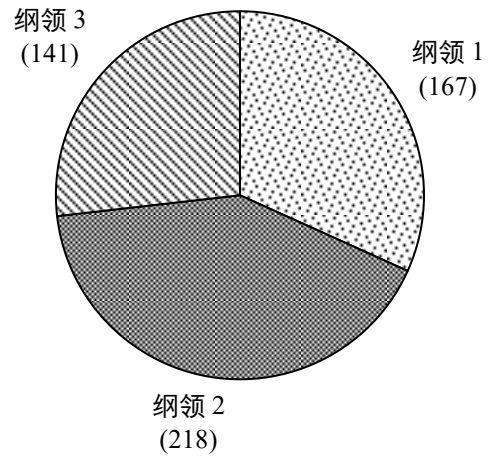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06 亿元(101.1%)，主要由于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以加强支援各项资助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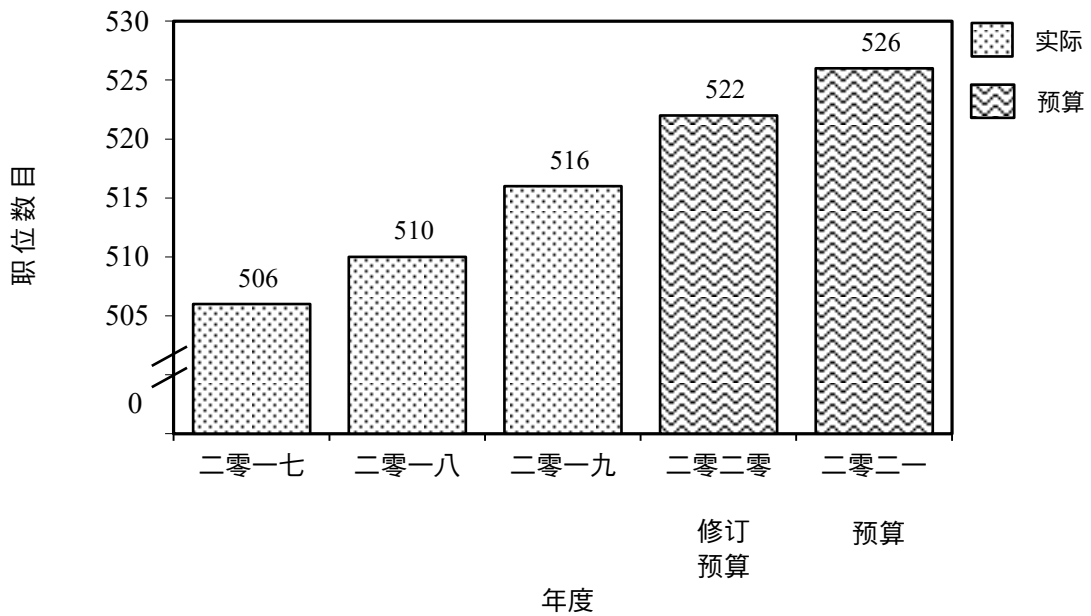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74,540	398,794	414,296
		431,055		
	经常开支总额	374,540	398,794	414,296
		431,05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06,112	531,000	555,066
		1,217,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406,112	531,000	555,066
		1,217,000		
	经营账目总额	780,652	929,794	969,362
		1,648,055		
	开支总额	780,652	929,794	969,362
		1,648,055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48,055,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8,693,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867,40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31,055,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522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净增加 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02,4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78,150	286,324	293,995	308,269
— 津贴	7,499	9,446	8,392	8,392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031	1,047	1,297	1,34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215	11,796	12,402	14,32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1,931	77,991	86,021	86,524
其他费用				
— 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 年费及付出的款项	2,867	1,260	1,259	1,264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718	7,000	7,000	7,0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款项	2,000	3,800	3,800	3,8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 的年费	129	128	128	128
	374,540	398,794	414,296	431,055

总目 181 – 工业贸易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9 止 的累积开支	2019-2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30,000,000	322,713	35,000	29,642,287
524 市场推广及工商机构支援 基金	7,250,000	4,083,306	338,000	2,828,694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771,711	37,000	99,191,289
836 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 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	4,500,000	569,929	144,000	3,786,071
总额	<u>141,750,000</u>	<u>5,747,659</u>	<u>554,000</u>	<u>135,448,341</u>

3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5%，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 和 12%，用于支付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开支是指就贷款机构的坏帐索偿申请支付的款项。